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蔡忠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明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蔡忠庭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蔡忠庭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處之簽名，因法無明文需簽署全名，故所簽署者，縱為別名、藝名或雅號，如該文字已足辨別可代表某特定人者，簽名仍屬有效。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，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，故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如與相對人戶籍上之姓名不符，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

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相對人蔡忠庭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蔡忠庭屆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聲請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原所列之另一相對人為蔡明「成」，因本票上並無記載發票人蔡明成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遂通知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具狀表示蔡明成之正確姓名應為蔡明「城」並提出其戶籍謄本。惟查，蔡明「城」並無任何姓名更改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＋姓名更改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上述本票究為何人所簽發，即難依其外觀逕為認定；另參以一般社會經驗，簽名時誤寫自己姓名者，實屬少見，衡諸前揭說明，附表所示本票既難逕依形式認定確屬相對人蔡明「城」共同簽發，本件就相對人蔡明城之聲請，即應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020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8月22日	60,000元	110年9月22日	110年10月1日	WG0000000